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1)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偉信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45,45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CEC Outfitters及張永力先生，以及所有其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合共持有1,670,46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8%，彼等須且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

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1,774,984,000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已投票數及約佔已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凱倫女士 (「認購人」) 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董事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986,976,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已投票數及約佔已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2.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 (定義見下文) 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 (「清洗豁免」) 認購人、CEC Outfitters或張永力先生因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須加蓋印章之有關文件 (如適用)。」	986,976,000 (100%)	0 (0%)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2. 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之總表決權票數計算。
3.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通過至少75%之贊成票數，以及就股份認購事項通過超過50%之贊成票數；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CEC Outfitters、張永力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執行人員所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獲正式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結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附註1)	173,000,000	5.02%	273,000,000	7.70%
CEC Outfitters Limited(附註2)	839,748,000	24.37%	839,748,000	23.69%
張永力先生	12,570,000	0.37%	12,570,000	0.35%
小計	1,025,318,000	29.76%	1,125,318,000	31.74%
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孫如暉先生(附註3及6)	3,852,000	0.11%	3,852,000	0.11%
黃曉雲女士(附註3及6)	497,896,000	14.45%	497,896,000	14.04%
王瑋先生(附註4及6)	3,400,000	0.10%	3,400,000	0.10%
Tingli Limited(附註5及6)	140,000,000	4.06%	140,000,000	3.95%
小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	1,670,466,000	48.48%	1,770,466,000	49.94%
公眾股東	1,774,984,000	51.52%	1,774,984,000	50.06%
總計	3,445,450,000	100%	3,545,450,000	100%

附註：

- (1) 認購人為張永力先生之女兒。
- (2) CEC Outfitters Limited由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張永力先生全資擁有。
- (3) 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Tingli Limited由谷霖先生全資擁有，而谷霖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曉雲女士之兒子。
- (6) 根據第(6)類推定，於完成前，孫如暉先生、黃曉雲女士、王瑋先生及Tingli Limited各自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此第(6)類推定將於完成後停止適用。除上述推定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孫如暉先生、黃曉雲女士、王瑋先生及Tingli Limited均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 (7)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